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80366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4日

商 标

兰蒂儿

申 请 人 兰蒂儿电子商务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718号12幢1层

代理机构 安徽标鸽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旅行箱；背包；包；伞；手杖；宠物服装；动物服饰；动物皮；裘皮；人造毛皮；
第35类：文秘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广告；产品展示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